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原公司名称为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为德国独资企业，2007年德资撤出，公司管理团队以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主体收购了本公司100%的股权。2009年本公司整体正式变更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两家法人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088,955.61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8355的折股比例折合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3,6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自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2009年11月12日，公司领取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注册资本3,600万元。2009年12月，公司新增三个股东，分别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09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三个股东的认购款2,590万元货币资本，其中计入股本370万元，溢价部分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70万元。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5,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6.583万股在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4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4月1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4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243.90万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每股10.29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783.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每股10.29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78.50万元。上述减资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71,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0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号”验资报告。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91元/股；根据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同时将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0元，由股权激励对象钱争晰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23.12万股，回购总金额791.0568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114.48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5,66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566.288万元。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3年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23.12万股，回购总金额为778.744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397,600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51号”验资报告。已于2014年5月29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3月2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789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蔡昌达发行8,186,643股股份、向蔡卓宁发行646,313股股份、向石东伟发行646,313股股份、向蔡磊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寿亦丰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994,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06元/股，共发行12,766,691股，总金额为294,399,894.46元；非公开发行5,896,153股，扣除各项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148,241,078.7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060,444元。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和“XYZH/2013SHA1031-6”《验资报告》。已于2014年9月5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是专门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主要提供劳务为环保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建立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及日常管理顺利实施，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 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降低企业运行风险，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持续成长发展。

5. 保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建立内控体系主要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除了以上几种原则外，公司内部控制还需做到：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也应与控制成本相适应，以规范企业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应随着公司实际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调整、完善，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三、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与监事会则对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部问责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在公司的组织结构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公司根据经营管理规划和职能需要，分立各管理中心，包括企管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市场中心、运营中心、装备制造中心、水处理事业部、餐厨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事业部、综合固废事业部等，同时在各中心下设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公司相关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2)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4. 人力资源政策

作为技术优势型企业，公司一贯注重人力资源工作，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制定和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辅导、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辞退辞职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而合理的规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不仅使公司拥有了一支稳定、凝聚力强、效率高的团队，也使得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实现自我价值。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本着“诚信 创新 勤奋 奉献”的企业精神，将“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通过维尔利人的共同努力，在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同时，为员工、社会和企业创造财富”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致力于生活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事业，专注于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控制，为客户提供包括BT、BOT、TOT等模式的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努力把本公司打造成国内环保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的同时，深化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环保、低碳建设项目，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为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创造财富，为社会和环境谋福祉。

(二) 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专门的风险评估团队，结合公司所面临的整体经济、行业发展、公司内部经营治理等多项影响因素，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识别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外部大环境风险和业务经营风险。

1. 外部大环境风险

首先，目前整体经济尚在缓慢复苏中，相较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整体外部需求下降。此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支出大多通过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和拨付，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乃至未来将要拓展的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以及未来公司在开展相关工程建设时，项目业主给予公司的付款条件和实际付款进度将较以前年度变差，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和工程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外部风险，公司及时关注国内经济形势，及时收集行业信息、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BOT或BT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同时进一步提高同行业间的竞争门槛，以期顺利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2. 业务经营风险

激烈的行业竞争与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未来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是公司主要的业务经营风险。近年来，环保产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质和价格的对比越来越明显。此外，公司与同一客户的合作一般都是一次性，即同一客户对于工程建设的需求为一次性的，这就意味着公司需要不断去开发新客户，不断参加公开招标以获得新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为更好地规避业务模式所带来的风险、维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增长，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积极拓展新业务，实现向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公司还针对国内市场竞争的特点，把握市场开拓、核心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多项关键要素，结合行业内市场动态，认真缜密的分析公司的所处形势，并对可能存在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多项重大可变因素作出合理有效的评估与控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充分认识到完善、科学、高效的控制措施对降低、消除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经营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就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1. 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分子公司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各分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照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施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共同监督执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分子公司进行包括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的审计监督，确保分子公司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可行。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限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加强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的监督。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并施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的利益。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加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明确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所发生的资金的使用、资产的运行等行为进行财务制度的监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股东权益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行为进行规范。

7.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需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同时受到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真实与准确。

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实现了公司网上文件审批、行政管理、公文管理、协同办公、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效率，为公司内部员工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提高了整个公司的工作效率。

（五） 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监督机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此外，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也在公司内部监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资产安全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与股东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2014年，公司继续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风险，能够对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六、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截至2014年末，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系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特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

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使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使内部控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